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6104101-0034643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流式细胞仪维 修保养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2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8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4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流式细胞仪维修保养服务向上海佰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流式细胞仪维修保养服务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6104101-00346435

(3) 采购内容：

包件 1：流式细胞仪维修保养服务。

包件 2：全光谱流式细胞仪维修保养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 预算金额：1189000.00 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1189000.00 元人民币（包件 1：990000 元人民币；包件 2：199000 元人民币）

(5)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6)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6-07-01 至 2026-07-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协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07-0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供应商需在网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2）协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协商的笔记本电脑、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准时出席。

六、联系方法：

采购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 号

联 系 人：袁老师

电 话：63846590-776214

采购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 系 人：陈怡诺、司景云、张锋平

电 话：17740887667、18616986031

电子邮箱：chenyinuo@huganggroup.com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号 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63846590-776214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联 系 人：陈怡诺、司景云、张锋平 联系电话：17740887667、18616986031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最高限价	1189000.00元人民币（包件1：990000元人民币；包件2：199000元人民币）
5.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流式细胞仪维修保养服务
6.	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件1：流式细胞仪维修保养服务。 包件2：全光谱流式细胞仪维修保养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7.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报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时间： 2026-07-01 至 2026-07-06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2.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14.	保证金	<p>包件 1:</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18000 元</p> <p>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账 户：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9902001854813993</p> <p>包件 2:</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2000 元</p> <p>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账 户：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9902001854814009</p> <p>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5.	否决条款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p>
16.	其它事项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如有计算错误，协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技术响应两部分。

3.1 商务响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与评审办法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报价函；
- (3) 承诺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7) 商务响应表；
- (8) 供应商情况简介（含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保证金支付凭证。

3.2 技术响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2) 项目服务方案；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 (4)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

3.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3.4 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供应商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响应无效。

3.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 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纳的，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到账，否则将默认为未提交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录入保证金相关信息，采购人将根据银行入账情况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响应无效。

3.8 协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四、协商及评审

4.1 协商小组

4.1.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1.3 协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以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4.3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要求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函。

4.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若单一来源谈判最终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单一来源谈判最终报价函内容为准。

4.6 若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最终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4.7 协商小组按照第四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函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8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审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作响应无效。

五、定标

5.1 成交通知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电子平台操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客服电话：9576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受邀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其它

- 8.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件 1:

一、项目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流式平台目前有 1 台 BD 公司分选型流式细胞仪（型号：Aria III）和 4 台 BD 公司分析型流式细胞仪（型号：Fortessa X20、Fortessa X20、Fortessa、Symphony A3），需购买维修保养全包服务，包括零配件更换和免费维修保养，以使设备能够正常良好地运转。

二、维护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序列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流式细胞分选仪	BD FACSAria III	P64828200090	01320132
2	流式细胞分析仪	BD LSRFortessa X20	H657677J2001	01420511
3	流式细胞分析仪	BD LSRFortessa X20	R65742705004	01911146
4	流式细胞分析仪	BD LSRFortessa	R647794L6073	01810136
5	流式细胞分析仪	BD FACSymphony A3	H660937R1001	01710077

五、维保要求:

- 5.1. 一年至少免费上门 2 次对仪器进行检查和校准, 2 次均按照 PMI 要求对仪器系统检查（更换 PM 损耗套件）。维护时间由双方共同约定，在工作时间内进行。
- 5.2. 服务期间，保证在工作时间里，设备的开机率在 95%以上，若达不到上述开机率，低于部分的天数按照 1：2 比例延长保修期。
- 5.3. 若有产品升级，按照约定的工作时间进行。
- 5.4. 保修期内，供应商对保修范围内需要更换的仪器硬件（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耗材除外）进行免费更换。
- 5.5. 仪器发生故障时，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 \leq 4 小时，通过电话指导用户排除故障。
- 5.6. 电话无法解决问题，工程师工作日到场时间 \leq 48 小时。工作日响应时间为上午 9：00 到下午 5：00。
- 5.7. 提供 800 或 400 免费电话技术支持。
- 5.8. 工作时间里，提供免费邮件技术支持。
- 5.9. 提供无限次维修电话、邮件技术支持。

★5.10. 供应商所提供工程师及技术支持人员应具备设备制造厂商认可的维护保养资质。

★5.11. 供应商所提供配件、替换件、耗材等应为设备制造厂商原厂原装产品。

5.12. 供应商自备维保所需设备工具。

5.13. 供应商工作人员作业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供应商自行安排服务人员的食宿。

★5.14. 预防性维护保养需提供原厂耗材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当合同服务期限结束，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完成，甲方通知乙方开票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包件 2:

一、项目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流式平台目前有 1 台 Cytex 公司分析型流式细胞仪（型号：Aurora），需购买维修保养全包服务，包括零配件更换和免费维修保养，以使设备能够正常良好地运转。

二、维护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序列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流式细胞分析仪	Cytex Aurora	U0847	02211784

五、维保要求:

5.1. 一年至少免费上门 1 次对仪器进行检查和校准，按照 PMI 要求对仪器系统检查（更换 PM 损耗套件，套件至少包括过滤器与进样针等日常损耗件）。维护时间由双方共同约定，在工作时间内进行。

5.2. 服务期间，保证在工作时间里，设备的开机率在 95%以上，若因维修不利原因导致达不到上述开机率，低于部分的天数按照 1：2 比例延长保修期。

5.3. 若有产品升级，按照约定的工作时间进行。

5.4. 保修期内，供应商对保修范围内需要更换的仪器硬件（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

耗材除外) 进行免费更换。

5.5. 仪器发生故障时, 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 \leq 4 小时, 通过电话指导用户排除故障。

5.6. 电话无法解决问题, 工程师工作日到场时间 \leq 48 小时。工作日响应时间为上午 9:00 到下午 5:00。

5.7. 提供 800 或 400 免费电话技术支持。

5.8. 工作时间内, 提供免费邮件技术支持。

5.9. 提供无限次维修电话、邮件技术支持。

★5.10. 供应商所提供工程师及技术支持人员应具备设备制造厂商认可的维护保养资质。

★5.11. 供应商所提供配件、替换件、耗材等应为设备制造厂商原厂原装产品。

5.12. 供应商自备维保所需设备工具。

5.13. 供应商工作人员作业前,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 供应商自行安排服务人员的食宿。

★5.14. 预防性维护保养需提供原厂耗材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当合同服务期限结束, 采购人进行验收, 验收完成, 甲方通知乙方开票后,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 协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 协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1.3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参与协商, 由协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其他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无效: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报价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 经协商小组审定,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不按协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不符合《报价人须知》及采购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协商

2.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2.2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函。

3 评审

3.1 报价评审

3.1.1 协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协商小组可以取消其协商资格。

3.2 评审结果

协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和协商后递交的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函等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认供应商的方案及报价是否可以被接受，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中标内容制定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维保设备清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序列号	固定资产编号	维保期限	单价（元）	合计报价（元）
1	流式细胞分选仪	BD FACSAria III	P64828200090	01320132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流式细胞分析仪	BD LSRFortessa X20	H657677J2001	01420511			
3	流式细胞分析仪	BD LSRFortessa X20	R65742705004	01911146			
45	流式细胞分析仪	BD LSRFortessa	R647794L6073	01810136			
	流式细胞分析仪	BD FACSymphony A3	H660937R1001	01710077			
		总价（人民币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维修保养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6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维修保养服务。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当合同服务期限结束,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完成,甲方通知乙方开票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维修保养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仪器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仪器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仪器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维修保养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仪器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仪器或设备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完成后六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 时间、地 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 准及配置等（或服 务和工程内容、标 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 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 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 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 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维修保养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6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维修保养服务。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当合同服务期限结束，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完成，甲方通知乙方开票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维修保养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仪器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仪器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仪器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维修保养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仪器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仪器或设备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完成后六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系人]

人]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 时间、地 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 准及配置等（或服 务和工程内容、标 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 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 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 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 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商务响应目录

（以下如无格式模板需自拟）

- （1）与评审办法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报价函；
- （3）承诺书；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分类明细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7）商务响应表；
- （8）供应商情况简介（含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保证金支付凭证。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从事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我方对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 1、我方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2、我方对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3、我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我方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5、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与其他本项目报价人之间不存在同一法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现象。
- 8、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9、我方无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省、直辖市级或省、直辖市级以上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情况。
- 10、我方不存在报价人之间或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相互串通行为。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报价一览表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流式细胞仪维修保养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含税）（总价、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流式细胞仪维修保养服务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含税）（总价、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报价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4）报价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的响应报价。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报价分类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说明
1						
2						
3						
4						
5						
6						
7						
.....						
费用合计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报价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 （4）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2.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报价人注册地）_____（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报价、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报价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其他证书 (含荣誉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报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报价人须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

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技术响应目录

(以下如无格式模板需自拟)

- (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2) 项目服务方案;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 (4)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0. 服务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采购需求》，填写本表。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和顺序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
- 3、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项目组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担任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间	职称 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 工作经历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协商时不予认可。